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24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2472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2472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2472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平興國中辦理「本市115年中小學發明展選拔暨展覽會-教師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3月6日桃教資字第11500170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桃園市115年中小學發明展選拔暨展覽會」訂於115年9月14日起到115年10月7日（星期三）止開放初審線上報名及紙本資料送件，115年10月15日辦理初審，請各校踴躍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psjh.tyc.edu.tw/inventor/home>)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主題：發明展題目發想與比賽經驗分享。
 - (二)時間：115年4月16日(星期四) 13時10分至16時10分。
 - (三)地點：平興國中二樓會議室2。
 - (四)講師：黃銘義教師(龍潭國中數理資優班教師)。
 - (五)旨案參加人員請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

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 登入報

教務處

115/03/19 15:31



1150001856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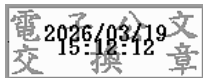
名（活動編號：J00025-260300010），全程參予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，各校至多推派1名教師（承辦組長或教師）參與。

四、本案出席之指導教師，本局同意核予公(差)假登記與課務派代，所需代課鐘點費用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5年度學校預算－用人費用－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－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。

五、檢附發明展重要日程表、報名事項摘要及研習時間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